

国学经典文库

# 春秋左传

全本

二

陈戍国 校注



岳麓書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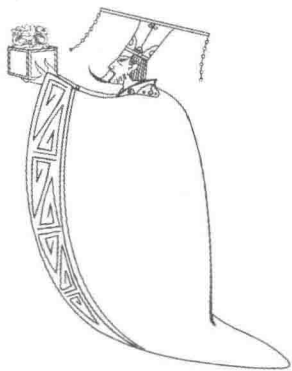
国学经典文库

# 春秋左传

全本

二

陈戍国 校注



岳麓書社 · 长沙



岳麓書社

---

读名著 选岳麓



## 宣公

经元年<sup>①</sup>

## 原文

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

公子遂如齐逆女。三月，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。<sup>②</sup>

夏，季孙行父如齐。

晋放其大夫胥甲父于卫。

公会齐侯于平州。

公子遂如齐。

六月，齐人取济西田。

秋，邾子来朝。

楚子、郑人侵陈，遂侵宋。晋赵盾帅师救陈。<sup>③</sup>宋公、陈侯、卫侯、曹伯会晋师于棐林，伐郑。

冬，晋赵穿帅师侵崇。

晋人、宋人伐郑。

## 注释

① 鲁宣公其人，《释文》：“名倭，一名接，又作委。文公子。”孔疏：“以匡王五年即位。”宣公元年，周匡王五年，当公元前608年。

② 杜注：“不讥丧娶者，不待贬责而自明也。卿为君逆，例在文四年。称‘妇’，有姑之辞。”按：上引杜注不误，其说与春秋时期尚在实行的周礼相合。

- ③ 杜注：“《传》言‘救陈宋’，《经》无‘宋’字，盖阙。”实则如孔疏所说：“言救陈宋者，皆是致其意耳。”竟无战事。

## 传元年

### 原文

春，王正月，“公子遂如齐逆女”，尊君命也。“三月，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”，尊夫人也。

夏，季文子如齐，纳赂以请会。

晋人讨不用命者<sup>①</sup>，放胥甲父于卫而立胥克。先辛奔齐。

会于平州，以定公位。

东门襄仲如齐拜成。

“六月，齐人取济西之田”，为立公故，以赂齐也。

宋人之弑昭公也，晋荀林父以诸侯之师伐宋。宋及晋平，宋文公受盟于晋。又会诸侯于扈，将为鲁讨齐，皆取赂而还。

郑穆公曰：“晋不足与也。”遂受盟于楚。陈共公之卒，楚人不礼焉。陈灵公受盟于晋。<sup>②</sup>

秋，楚子侵陈，遂侵宋。晋赵盾帅师救陈、宋，会于棐林，以伐郑也。楚芈贾救郑，遇于北林，囚晋解扬。晋人乃还。

晋欲求成于秦。赵穿曰：“我侵崇。秦急崇，必救之；吾以求成焉。”冬，赵穿侵崇。秦弗与成。

晋人伐郑，以报北林之役。

于是晋侯侈；赵宣子为政，骤谏而不入。故不竞于楚。<sup>③</sup>

### 注释

- ① “不用命者”：不为命令所用者，也就是不听话的人。这里指《左传》文十二年所记的战河曲不肯薄秦于险的胥甲、赵穿。
- ② “不足与”的“与”，本为“交结”“共事”或“党与”之意。这里是说

不值得交往结盟。从这一段话可以看出当时的外交关系。晋人好赂而不讲原则。郑人受盟于楚。楚人失礼于陈，陈灵公受盟于晋。受盟与否，必有原因。

- ③ 侈是骄纵任性或奢侈。杜注：“竞，强也。”杨注：“骤谏，屡谏也。”“不竞于楚，犹言不能与楚相争也。”两注皆是。

## 经二年<sup>①</sup>

### 原文

春，王二月壬子，宋华元帅师及郑公子归生（帅师）<sup>②</sup>战于大棘。宋师败绩。获宋华元。

秦师伐晋。

夏，晋人、宋人、卫人、陈人侵郑。<sup>③</sup>

秋，九月乙丑，晋赵盾弑其君夷皋。

冬，十月乙亥，天王崩。

### 注释

- ① 鲁宣公二年，为公元前607年，周匡王六年。
- ② 此“帅师”二字涉上文而衍，说见《春秋公羊传》哀公二年阮元等《校勘记》。
- ③ 杜注：“郑为楚伐宋，获其大夫。晋赵盾兴诸侯之师，将为宋报耻，畏楚而还，失霸者之义，故贬称‘人’。”孔疏：“诸侯之将不言名氏，则实是微者，非贬之也。赵盾畏楚而还，故贬之称人。”按：霸者畏人，霸气已失，注疏言之在理。这里有个问题：《春秋》宣二年之前称“晋人”如何理解，莫非都是微者出国？

## 传二年

### 原文

春，郑公子归生（受）命于楚，伐宋。宋华元、乐吕御之。二月壬子，战于大棘，宋师败绩。囚华元，获乐吕，及甲车四百六十乘，俘二百五十人，馘百（人）。<sup>①</sup>

狂狡辂郑人，郑人入于井。倒戟而出之，获狂狡。君子曰：“失礼违命，宜其为禽也。戎，昭果毅以听之之谓礼。杀敌为果，致果为毅。易之，戮也。”<sup>②</sup>

将战，华元杀羊食士，其御羊斟不与。及战，曰：“畴昔之羊，子为政。今日之事，我为政。”与入郑师，故败。君子谓羊斟非人也，以其私憾败国殄民，于是刑孰大焉！《诗》所谓“人之无良”者，其羊斟之谓乎，残民以逞！<sup>③</sup>

### 注释

- ① “受”字衍，说见阮元等人《校勘记》。陆氏《音义》：“或‘馘百人’者，‘人’衍字。”
- ② “辂郑人”的“辂”，与《左传》僖十五年“辂秦伯”的“辂”同义，读 yà（音义与“迓”同）。杜注：“狂狡，宋大夫。辂，迎也。”杨注说是“迎战”，更为明确。“戎，昭果毅以听之之谓礼”，杜注：“听，谓常存于耳，著于心，想闻其政令。”杨注：“此句意谓兵戎之事在于表明果毅精神，唯发扬果毅存念于心，行动于外，斯乃谓之礼。”又说：“易之犹言反之。”按：两注合而言之，则原意可明。违反果毅精神，就会自取其戮。
- ③ 这里“为政”不是“从政”“执政”的意思，而是“做主”，有“主事”的意思。《吕氏春秋·察微》作“为制”，制是制断。总之是主持其事，说话算数。（“政”“正”可通，如《尚书·立政》之政就是

正，立政就是设立长官。“为政”犹“做主当家”，应无可疑。)“以其私憾败国殄民”，杜注：“憾，恨也。殄，尽也。”杨注：“殄民当与下文‘残民’同意。”引诗见《诗·小雅·角弓》，唯“人”字，《诗》作“民”字，而意思应该相同。“残民以逞”，杨注：“残害人民以快己意。”其说可从。

## 原文

宋人以兵车百乘、文马百驷以赎华元于郑。半入，华元逃归。立于门外，告而入。见叔牂，曰：“子之马然也？”对曰：“非马也，其人也。”既合而来奔。<sup>①</sup>

宋城，华元为植，巡功。城者讴曰：“睥其目，蟠其腹，弃甲而复。于思于思，弃甲复来！”使其驂乘谓之曰：“牛则有皮，犀兕尚多，弃甲则那？”役人曰：“从其有皮，丹漆若何？”<sup>②</sup>华元曰：“去之！夫其口众我寡。”

## 注释

- ① 杜注：“叔牂，羊斟也。卑贱得先归，华元见而慰之。”“叔牂言毕，遂奔鲁。合犹答也。”杨注引阮芝生《左传杜注拾遗》，认为羊斟“陷元于敌，即脱身而逃，不与元同获”，则未必然。我们认为羊斟先华元逃归，可能是因为他不如华元身份重要，没有引起敌军重视，所以得乘机逃走，杜注或许有些道理。
- ② 睥读 hàn。蟠读 pó。“于思”之思，读 sāi，音义同“腮”。“弃甲则那”，那读 nuó。杜注：“植，将主也。睥，出目。蟠，大腹。弃甲，谓亡师。于思，多须之貌。那，犹何也。”孔疏：“植，谓将领袖帅监作者也。巡功，谓巡城检作功也。”杨注：“弃甲指其战败，复指其逃归。”“于思”，于为助语词，无义。“复来，指其巡功。”“那，奈何之合音……言纵令有皮，但丹漆难给，将若之何。”按：役人之讴，明白地表达了对华元吃败仗而逃归的讥讽。

## 原文

“秦师伐晋”，以报崇也。遂围焦。夏，晋赵盾救焦，遂自阴地，及诸侯之师侵郑，以报大棘之役。

楚斗椒救郑，曰：“能欲诸侯而恶其难乎？”遂次于郑以待晋师。赵盾曰：“彼宗竞于楚，殆将毙矣。姑益其疾。”乃去之。<sup>①</sup>

晋灵公不君。厚敛以雕墙。从台上弹人而观其辟丸也。宰夫胹熊蹯不(熟)[孰]，杀之，置诸畚，使妇人载以过朝。<sup>②</sup>赵盾、士季见其手，问其故而患之。将谏，士季曰：“谏而不入，则莫之继也。会请先，不入，则子继之。”三进，及溜，而后视之，曰：“吾知所过矣，将改之。”稽首而对曰：“人谁无过？过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《诗》曰：‘靡不有初，鲜克有终。’夫如是，则能补过者鲜矣。君能有终，则社稷之固也，岂惟群臣赖之？又曰：‘衮职有阙，惟仲山甫补之。’能补过也。君能补过，衮不废矣。”<sup>③</sup>

犹不改，宣子骤谏。公患之，使鉏麇贼之。晨往，寝门辟矣，盛服将朝。尚早，坐而假寐。<sup>④</sup>麇退，叹而言曰：“不忘恭敬，民之主也。贼民之主，不忠；弃君之命，不信；有一于此，不如死也！”触槐而死。

## 注释

- ① “欲诸侯”，意思是想得到诸侯各国拥戴，想实现霸主事业。这当然不能因为事业艰难而感到厌恶。“彼宗竞于楚”以下，这个“竞”与上年《左传》“不竞于楚”句“竞”字义同，杜注：“竞，强也。”杨注：“彼宗，斗椒，若敖氏之族也……竞，强也，强于楚，世为楚之强者。”这里赵盾的话可以引起两点思考：一、“姑益其疾”（杜注：“欲示弱以骄之”），是出于谋略上的考虑。若真是这样，杜元凯为《经》宣元年作注所说的赵盾“畏楚而还，失霸者之义”就没有根据，而《春秋经》贬称为“人”也就不那么妥当了。二、如果经、注都不错，则可以判断，赵盾的话只是掩饰之辞罢了。
- ② 胹读 ér，《释文》：“煮也。”蹯读 fán，兽足。熊蹯就是熊掌。畚读

běn,《释文》:“草器也。”孔疏引《周官·挈壶氏》郑司农注:“畚所以盛粮之器。”《左传》下文“使妇人载以过朝”,孔疏:“过朝以示人,令众惧己。”杨注认为这里应取《晋世家》说:“使妇人持其尸出弃之,过朝。”这是晋灵公“不君”(“失君道”)的重要例证。

- ③ “靡不有初,鲜克有终”两句,见《诗·大雅·荡》。意思是:没有起初做得不好的,但是很少能做到善终。“衮职有阙,惟仲山甫补之”两句,见《诗·大雅·烝民》,杜注:“衮,君之上服。阙,过也。言服衮者有过,则仲山甫能补之。”杨注:“衮,天子以及上公之礼服。职犹适也……诗以衮衣之阙喻周王之过失,以能缝补衮衣之阙喻仲山甫能匡救君过。”这样解说,最为明白准确。“衮不废矣”,也是比喻,意思是国君能匡正过失,则衮服不会被剥夺,社稷可以继续保持,国家可以维护巩固。
- ④ 鉏读 chú。麇读 ní,据《释文》,一读 mí。《尧典》“寇贼奸宄”(今见于自《尧典》分割而出的《舜典》),伪孔传:“杀人曰贼。”这里“贼”作动词用,意思也就是“杀”。“假寐”,杜注:“不解衣冠而睡。”今按:《左传》这里描写了一个勤于政事的高级大夫的形象。

## 原文

秋九月,晋侯饮赵盾酒,伏甲将攻之。其右提弥明知之,趋登,曰:“臣侍君宴,过三爵,非礼也!”遂(扶)[跌]<sup>①</sup>以下。公嗾夫獒焉,明搏而杀之。<sup>②</sup>盾曰:“弃人用犬,虽猛何为!”斗且出。提弥明死之。

初,宣子田于首山,舍于翳桑;见灵辄饿,问其病。曰:“不食三日矣!”食之,舍其半。问之。曰:“宦三年矣<sup>③</sup>,未知母之存否。今近焉,请以遗之。”使尽之,而为之箪食与肉,置诸橐以与之。既而与为公介,倒戟以御公徒而免之。问何故,对曰:“翳桑之饿人也。”问其名居,不告而退,遂自亡也。<sup>④</sup>

乙丑,赵穿(攻)[杀]灵公于桃园。宣子未出山而复。大史书

曰：“赵盾弑其君。”以示于朝。宣子曰：“不然。”对曰：“子为正卿，亡不越竟，反不讨贼，非子而谁？”宣子曰：“乌呼！‘我之怀矣，自诒伊戚。’其我之谓矣！”孔子曰：“董狐，古之良史也，书法不隐。赵宣子，古之良大夫也，为法受恶；惜也！越竟乃免。”<sup>⑤</sup>

### 注释

- ① 作“扶”也可以讲通原文，陆氏《音义》云：“服虔注作跌。”揆之以礼及当时情状，自以“跌”字为切。
- ② 嗾读 sǒu，这里是指唆使狗咬人的意思，《说文》：“使犬也。”獒读 áo，杜注：“猛犬也。”夫，这里作指示代词用，相当于“彼”。灵公嗾使恶狗咬忠臣，当然还是“不君”的表现。
- ③ 杜注：“宦，学也。”孔疏：“《曲礼》云：‘宦学事师。’则二者俱是学也。但宦者学仕宦，学者寻经艺，以此为异耳。”杨注引文献证明：学仕宦之事，“宦者，殆亦为人臣隶”，故灵辄穷饿如此。“三年”，可能只是表示岁月长久，也可能刚好是三年（三十六个月）。
- ④ 杜注：“灵辄为公甲士。”灵辄本当与公徒一起扑杀赵盾，反而将戟倒过来抵挡公徒，让赵盾逃走。“不告而退”，不把姓名居处告诉赵盾，杜注：“不望报也。”灵辄本为报恩而冒死救助赵盾，可是这样一来，就必不可“与为公介”了。“遂自亡也”，杜注：“辄亦去。”因为不可不去。王伯申《经义述闻》认为“自亡”者是赵盾，杨注驳之，较近情理。
- ⑤ “我之怀矣，自诒伊戚”，这两句诗的出处，王子雍以为是《邶风·雄雉》，杜元凯认为是逸《诗》，因为与《诗》三百篇（包括《邶风·雄雉》《小雅·小明》）原文都有差异。杜注解解释这两句诗说：“言人多所怀恋则自遗忧。”其说是。孔子说“书法不隐”，意思是：史书撰写原则有不隐瞒真相一条。“为法受恶”，杜注：“善其为法受屈。”我们赞成“书法不隐”，然而不赞成“为法受恶”。既然要反映真相，就不应该也不必让贤人“受屈”，总之，实事求是才好。为什么《春秋》经文不记录灵公不君而赵穿杀之呢？说什么“越

竟乃免”，越过国境就可以脱去干系，免除“弑其君”的罪责，否则就必须承担罪名而受屈，这只是仲尼先生无条件忠君观念及其史学思想的反映。与后来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“闻诛一夫纣矣，未闻弑君也”相比较，孔子关于史籍书法的解释显然太落后了。

## 原文

宣子使赵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。壬申，朝于武宫。<sup>①</sup>

初，丽姬之乱，诅无畜群公子，自是晋无公族。及成公即位，乃宦卿之適(子)而为之田，以为公族；又宦其余子，亦为余子；其庶子为公行。晋于是有公族、余子、公行。<sup>②</sup>

赵盾请以括为公族，曰：“君姬氏之爱子也。微君姬氏，则臣狄人也。”公许之。冬，赵盾为旄车之族<sup>③</sup>，使屏季以其故族为公族大夫。

## 注释

- ① “朝于武宫”，是晋国新君即位必须举行的大礼，旨在告先祖以取得认可，并借此大典以身份明示天下。前文《左传》僖廿四年记晋文公重耳回国即位第二天“朝于武宫”事，亦其比。
- ② 杜注：“诅，盟誓。”孔疏引服虔说：“丽姬与献公及诸大夫诅无畜群公子，欲令其二子专国。”杜注根本不言丽姬，孔疏也不肯把造成“无畜群公子”这一局面的责任完全判归丽姬。当时“晋之公子悉皆出在他国，是其因行而不改”，孔疏这样说，也应为事实。此外，孔疏还说到群公子“膏粱之性难正”，也应为事实。“及成公即位”至“以为公族”，杜注：“宦，仕也。为置田邑以为公族大夫。”关于“宦其余子，亦为余子”两句，杜氏解释说：“余子，嫡子之母弟也。亦治余子之政。”关于“其庶子为行”句，杜注：“庶子，妾子也。掌率公戎行。”总之，杜元凯认为“公族、余子、公行”三者“皆官名”。今按：《诗·魏风·汾沮洳》有“公族”“公路”与“公行”三名，可为晋有此类官名之证。杨注谓“公族”有广、狭二

义，“自是晋无公族”是“晋自此以后无公族大夫之官”的意思，《魏风》“公路”即《左传》之“余子”，其说有据，可补正注疏之阙失，当从之。

- ③ 杜注：“旄车，公行之官。”按：杜氏此注误。杨注：“旄车之族，即余子，亦即公路。”郑君为《诗·魏风·汾沮洳》作笺，已指出“公路，主君之辎车”。杨先生更正杜注关于“赵盾为旄车之族”的误说，除了有郑笺为证，还有不少先贤的说法可资参考，我们这里从略了。

## 经三年<sup>①</sup>

### 原文

春，王正月，郊牛之口伤，改卜牛；牛死，乃不郊。<sup>②</sup>犹三望。

葬匡王。<sup>③</sup>

楚子伐陆浑之戎。

夏，楚人侵郑。

秋，赤狄侵齐。

宋师围曹。

冬，十月丙戌，郑伯兰卒。

葬郑穆公。

### 注释

- ① 鲁宣公三年，即公元前606年，周定王元年。
- ② 杜注：“牛不称牲，未卜日。”先卜择牛可否作祭祀用，可，则卜祭祀之日。卜得牛吉日吉，则牛可称牲。郊祭不可废止，倘若无牲则不行郊祭之礼。
- ③ 上年《春秋经》书“十月乙亥天王崩”，本年《经》书“春王正月……葬匡王”，杜注说“四月而葬，速”，则其葬就在本年正月，不应在二月或三月。又，天王崩，诸侯国应有吊丧致赙之礼，譬如《春

秋》经传文八年分明有相关记载。《春秋》经传宣二年、三年不见有诸侯国这一类表示，可见《经》《传》分明有阙文，或者说是分明有疏漏。

## 传三年

### 原文

春，不郊，而望，皆非礼也。望，郊之属也。不郊，亦无望可也。<sup>①</sup>

晋侯伐郑，及郟<sup>②</sup>。郑及晋平，士会入盟。

楚子伐陆浑之戎，遂至于雒，观兵于周疆。定王使王孙满劳楚子。楚子问鼎之大小、轻重焉，对曰：“在德，不在鼎。昔夏之方有德也，远方图物，贡金九牧，铸鼎象物，百物而为之备，使民知神、奸。故民入川泽、山林，（不逢）〔禁御〕不若。螭魅罔两，莫能逢之。用能协于上下，以承天休。<sup>③</sup>桀有昏德，鼎迁于商，载祀六百。商纣暴虐，鼎迁于周。德之休明，虽小，重也；其奸回昏乱，虽大，轻也。天祚明德，有所底止。成王定鼎于郊廓，卜世三十，卜年七百，天所命也。周德虽衰，天命未改。鼎之轻重，未可问也。”<sup>④</sup>

“夏，楚人侵郑”，郑即晋故也。<sup>⑤</sup>

宋文公即位三年，杀母弟须及昭公子，武氏之谋也。使戴、桓之族攻武氏于司马子伯之馆，尽逐武、穆之族。武、穆之族以曹师伐宋。秋，宋师围曹，报武氏之乱也。

### 注释

- ① 杜注：“言牛虽伤、死，当更改卜，取其吉者，郊不可废也。”孔疏：“案《经》，牛死在正月，郊当用三月，其间足得养牛。牛虽一伤一死，当更改卜，取其吉者，郊天之礼不可废也。牛死而遂不郊，故为非礼也。”依《左传》的说法，不行郊祭，则望祭也就不必行，行则非礼。“望，郊之属也”与《左传》僖卅一年说的“望，郊之细也”，仅一字之

差。两《传》都有“不郊，亦无望可也”的说法。请参看彼注。

- ② 郟读 yán。杜注：“郟，郑地。”
- ③ 据大量文献记载，中国自夏商周秦以来，镇国宝鼎为历朝所重视。而东周定王时期的王孙满毫不含糊地说明“在德，不在鼎”的道理，足以证知德之可宝贵更在宝鼎之上。“不逢不若”句，“不逢”当作“禁御”，说见惠栋《春秋左传补注》以及阮元等《校勘记》。杜注：“若，顺也。螭，山神，兽形。魅，怪物。罔两，水神。”杨注：“‘不若’即下文‘螭魅罔两’之类。”禁御不若，谁也没有见到螭魅罔两一类怪物，这当然是好事。“用能协于上下，以承天休”两句，杜注：“民无灾害，则上下和而受天佑。”我们认为这里“上下”应指上层社会与下民百姓，上下和协，非德政不能致此。祈求受天佑，这在古代社会各阶层都是自然之事。
- ④ 底读 zhǐ。郟读 jiá。郟读 rǔ。“天祚明德”两句，杜注：“底，致也。”杨注：“祚，福也。”“底止意义相近，故同用，于此盖固定之义。句谓上天赐福于明德之人，必有所固定，非随时可变者。”两注皆可通。今按：成王定鼎事，实即平乱定天下之成功，其时如果铸鼎以资纪念，也是可以做到的。“卜年七百”可能是传说，而两周实际经过的年岁超过此数。“鼎之轻重未可问也”，意思是天命尚在姬周，周为天下共主，旁人休得覬觐神器。
- ⑤ 这里“即”是靠拢、亲附、依就的意思。“郑即晋”，郑依附于晋。《传》宣元年记郑本附于楚，而《传》宣三年记“郑及晋平”，故楚人侵郑。

## 原文

冬，郑穆公卒。

初，郑文公有贱妾曰燕姑，梦天使与己兰，曰：“余为伯儵。余，而祖也。以是为而子。以兰有国香，人服媚之如是。”既而文公见之，与之兰而御<sup>①</sup>之。辞曰：“妾不才，幸而有子。将不信<sup>②</sup>，敢征兰

乎？”公曰：“诺！”生穆公，名之曰“兰”。

文公报<sup>①</sup>郑子之妃曰陈妘，生子华、子臧。子臧得罪而出。诱子华而杀之南里，使盗杀子臧于陈、宋之间。又娶于江，生公子士。朝于楚，楚人鸩之，及叶<sup>②</sup>而死。又娶于苏，生子瑕、子俞弥。俞弥早卒。洩驾恶瑕，文公亦恶之，故不立也。公逐群公子。公子兰奔晋，从晋文公伐郑。

石癸曰：“吾闻姬、媯耦，其子孙必蕃。媯，吉人也，后稷之元妃也。今公子兰，媯甥也；天或启之，必将为君，其后必蕃。先纳之可以亢宠<sup>③</sup>。”与孔将鉏、侯宣多纳之，盟于大宫而立之，以与晋平。<sup>④</sup>

穆公有疾，曰：“兰死，吾其死乎！吾所以生也。”刈兰而卒。

### 注释

- ① 这里“御”字的意思，与小戴辑《礼记·丧大记》“禫而从御”之“御”相同。
- ② 杨注：“将可作假设连词，假若之义。”今从之。“将不信”就是假若不相信。
- ③ 杜注：“汉律：淫季父之妻曰报。”杨注：“报亦淫也。”但是“报”有对象范围的限定。
- ④ 这个“叶”，古读 shè，杜注：“叶，楚地。”
- ⑤ 杜注：“亢，极也。”然则亢宠就是极宠。杨注：“亢有捍蔽保护之义……亢宠犹言保护宠幸于不衰也。”按：两注皆可通。
- ⑥ 杜注：“大宫，郑祖庙。”盟于祖庙，有报告先祖并请见证的意思。立国君于祖庙，则为古之常礼。

## 经四年<sup>①</sup>

### 原文

春，王正月，公及齐侯平莒及郟。莒人不肯。<sup>②</sup>公伐莒，取向。

秦伯稻卒。

夏，六月乙酉，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。

赤狄侵齐。

秋，公如齐。公至自齐。<sup>⑤</sup>

冬，楚子伐郑。

### 注释

- ① 鲁宣公四年，当公元前605年，周定王二年。
- ② 这里说“莒人不肯”，同年《左传》说“子良不可”，“不肯”与“不可”义同，就是不同意。
- ③ “公至自齐”与《春秋经》桓二年书“公至自唐”句例相同。《左传》桓二年说：“告于庙也。”《春秋经》桓二年杜注：“凡公行还不书‘至’者，皆不告庙也。”《春秋经》宣四年书“至”，所以杜注说“告于庙”。

## 传四年

### 原文

“春，公及齐侯平莒及郟。莒人不肯。”“公伐莒，取向”，非礼也。平国以礼不以乱。<sup>①</sup>伐而不治，乱也。以乱平乱，何治之有？无治，何以行礼？

楚人献鼈于郑灵公。公子宋与子家将见。子公之食指动，以示子家，曰：“他日我如此，必尝异味。”及入，宰夫将解鼈。相视而笑。公问之，子家以告。及食大夫鼈[羹]，召子公而弗与也。子公怒，染指于鼎，尝之而出。<sup>②</sup>公怒，欲杀子公。

子公与子家谋先。子家曰：“畜老犹惮杀之，而况君乎？”反谮子家。子家惧而从之。夏，弑灵公。书曰“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”，权不足也。君子曰：“仁而不武，无能达也。”凡弑君：称君，君无道